

#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##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〔2020〕230 号

育昌电子工业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：

梁群英（身份证号码：442826[REDACTED]1760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梁群英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梁群英2002年7月至2018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13764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梁群英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2年7月-200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3年7月-200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4年7月-200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5年7月-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6年7月-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30元，合计360元。

2007年7月-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0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0元，合计480元。

2008年7月-2009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845元，按不低

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42元，合计504元。

2009年7月-2010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12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56元，合计672元。

2010年7月-2011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211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1元，合计732元。

2011年7月-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37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69元，合计828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193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97元，合计1164元。

2013年7月-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52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26元，合计1512元。

2014年7月-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626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1元，合计1572元。

2015年7月-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34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7元，合计1764元。

2016年7月-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75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8元，合计1656元。

2017年7月-2018年2月的工资基数为2698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35元，合计1080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梁群英2002年7月至2018年2月的住房公积金13764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

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年6月18日

